環保政策月刊

專題

民國109年8月

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

為達到資源循環最大化及廢棄物處理最小化目標，無論是一般或事業廢棄物，從「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雙管齊下，減輕環境負荷，是環保署歷來一以貫之的環保措施，目前正推動中的減廢措施包括：一次用塑膠產品源頭減量措施、加強廢塑膠回收再利用、廢太陽能板回收處理、手機回收、無機粒料及飛灰再利用等等。

針對全國廢棄物現況資料分析，在廢棄物產出量：108年全國廢棄物總量約為 2,945萬公噸，一般廢棄物量佔約964 萬公噸，約占整體廢棄物總量32.7%，一般廢棄物回收率約 56%（回收量共計 486 萬公噸，廚餘 50 萬公噸），其餘為一般廢棄物焚化及掩埋等其他量。

108 年全國指定公告事業之產源事業共計41,531家，所申報之廢棄物產出量為 1,981 萬公噸。以處理方式統計，則以再利用比率最大83.9%（約 1,662 萬公噸），可見資源循環是促成廢棄物減量的主要管道，資源循環政策更是正確方向。

資源循環架構

為使我國達到資源循環最大化及廢棄物處理最小化之目標，環保署以有機生物資源、有機化學資源、非金屬殘渣資源、金屬資源循環等重點工作，繪製推動架構，如下頁圖。

一次用塑膠產品源頭減量措施

鑑於國際近年來對海洋塑膠污染議題的重視，以及國內淨灘統計發現一次用塑膠產品為海灘常見廢棄物，環保署與環保公民團體成立「海洋廢棄物治理平台」，並共同發布「臺灣海洋廢棄物治理行動方案」， 以減少海洋塑膠垃圾，其中針對一次用塑膠產品源頭減量，提出購物用塑膠袋、免洗餐具、一次用外帶飲料杯、塑膠吸管等減量推動期程，以循序漸進方式推動。

目錄

專題：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1
環保署邀青年共同關注氣候變遷.....4
老舊車輛汰換成果斐然 環保署持續輔導改善.....5
「偷排剋星」新技術亮相 整治土水跨域合作.....5
跨部會合作設立共享辦公空間 石化災害訓練設施升級.....6
環保署10月底列管「笑氣」 跨部會合作防堵濫用.....7
環署倡用生物菌劑 降低化肥及非點源污染.....8
簡訊.....9

環保署 108 年 5 月 8 日公告「一次用塑膠吸管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規定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政府部門、學校、百貨公司業及購物中心、連鎖速食店等 4 類對象，內食餐飲不得提供一次用塑膠吸管，藉由法令引導業者提供對環境友善的產品。

環保署 108 年 8 月 8 日公告修正「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新增規定百貨公司業、購物中心及量販店業，於其提供餐飲之場所供消費者現場食用時，不得提供各類材質免洗餐具。明定由地方主管機關視轄區內情形，於蒐整各界意見後，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各該業別管制實施日期，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發布實施。

環保署109年7月1日起推動環保示範夜市，夜市為臺灣聞名世界的特色文化之一，為翻轉夜市形象，環保署與各縣市環保局、夜市商圈通力合作，進行全國22處夜市、商圈環保大改造，將打造「減塑、低碳、清新」的環保夜市，推動6大面向環保改善工作，包括一次用產品減量、資源回收、低碳節能、油煙排放控制、餐飲污水處理、環境與公廁清潔等面向。

減塑面向為推動改用重複清洗餐具、提供自備餐具優惠、落實垃圾分類為資源、廚餘及一般垃圾；低碳面向推動大眾交通工具接駁、改用節能LED燈，清新面向為裝設油煙防制設備、設置油水分離設施，改善餐飲污水排放，以及保持環境與公廁清潔等具體環保措施。

此外，結合地方政府推動執行，將加強推廣購物用塑膠袋循環使用策略、辦理飲料杯或餐具租賃服務試辦計畫、大型活動減少使用一次用產品等減量措施，引導民眾逐步改變用過即丟拋棄型的生活習慣。

另為減少我國網路購物所產生之包裝廢棄物，環保署與產、官、學、研及環保團體共同研商訂定「網購包裝減量指引」，為鼓勵業者自主減量，環保署授予網購平台包裝減量標章，讓出貨符合「包裝減量」「環保材質」「循環包材」等包裝減量原則。

資源循環利用

（1）加強廢塑膠回收再利用

A. 推動廢塑膠包裝膜循環再利用

量販店、物流業者的包裝膜多為 PE 材質且不易受油漬雜質污染，環保署已建置聯繫平台，媒合上下游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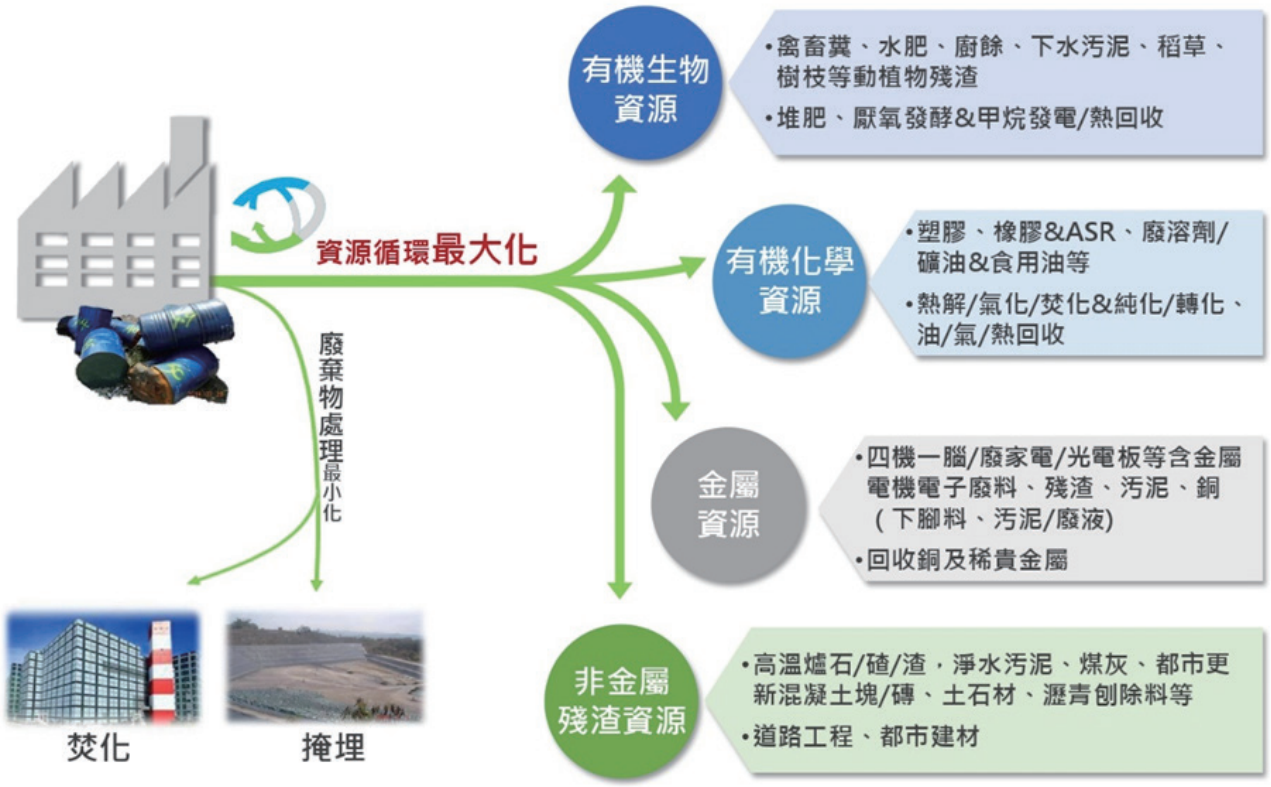

環保署的資源循環架構圖

者，回收包裝膜成為塑膠再生原料。目前已媒合家樂福為示範點投入運作。陸續擴大塑膠包裝膜的循環再利用。

B. 推動塑膠容器添加塑膠再生料

為銜接國際趨勢與精進塑膠資源循環，推動塑膠非食品容器添加塑膠再生料 (Bottle to Bottle)。針對非食品容器媒合相關業者並評估納入經濟誘因， 逐步推動容器瓶身添加塑膠再生料比例，符合國際間塑膠資源循環趨勢。

C. 農業覆蓋膜與漁網回收再利用

為解決非分解性農漁業廢棄物（廢漁網、農膜等）去化問題，環保署與農漁政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漁業署）合作，由農漁政單位負責產源端輔導、建置集中回收設施，環保署媒合後端回收及再利用業者，以完善回收再利用體系。目前以屏東縣（108 年 7 月起）及南投縣魚池鄉（108 年 12 月起）做為農膜回收作業推動示範點，輔導農民清潔及集中廢農膜，再送再利用機構處理，後續機制運作成熟，將推廣至其他縣市，提升資源循環。

（2）推動廢太陽能板回收處理

環保署透過政令宣導與輔導業者，現階段國內已有 1 家廢太陽光電板處理機構與 1 家處理機構設置中，預計 109 年將有約 4 家處理機構。短期內如我國處理機構無法妥善處理大量廢太陽光電板時，可輸出德國或日本處理業者處理；另已於108 年 10 月開始接受廢太陽光電板登錄排出，截至 108 年 12 月計 14 家業者已完成帳號申請，尚未有廢太陽光電板排出之需求。

（3）推動手機回收

環保署訂定每年 10 月為手機回收月，108 年首度舉辦「10 月手機回收月-首部曲 收好抽滿」回收活動，活動共回收手機 2 萬 3,000 支。109 年手機回收月活動，規劃由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協助整合手機品牌業者、販賣業者及電信業者， 共同研訂回收活動內容。

（4）可燃性事業廢棄物燃料化

為提升資源使用效益，環保署推動可燃性事業廢棄物燃料化，將廢塑膠、廢纖維（布）、廢紙混合物等可燃性有機廢棄物轉化為固體再生燃料(SRF)提供鍋爐使用，朝能資源利用發展。

媒合既有工業鍋爐或水泥窯使用高熱值廢棄物（如塑膠類、橡膠類...等）、SRF做為輔助或替代燃料，輔導興設專用爐或設施。

（5）推動無機粒料及飛灰再利用

推動無機粒料於公共工程循環利用，研訂品質及環境用途標準，編修相關施工綱要規範及使用手冊，並適材適所、分流應用。另外藉由飛灰水洗後作為水泥生料替代原料、煉鋼製程之造碴劑及高溫冶煉之酸鹼中和劑等，推動飛灰公告再利用管理方式，進而延長後端掩埋場使用壽命。

一次性產品源頭減量宣導網顯示各類一次性產品的減量成果

氣候變遷

環保署邀青年共同關注氣候變遷

環保署於109年7月28日舉辦「青年與國家氣候願景」論壇，邀請臺灣青年氣候聯盟（TWYCC）等青年團體暢談因應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行動想法。現場計超過100名關切此議題之社群團體、專家學者及各部會代表進行交流，青年勇敢表達自我想法，在全球對抗氣候變遷行動中絕不缺席。

環保署沈志修副署長於開幕致詞時表示，在我國政府的積極推動下，自104年起從中央到地方均已依溫管法及相關法律規範完成綱領與各項方案，並將於今年啟動的第二階段（西元2021年至2025年）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目標。

本次論壇青年團體代表柯建佑以「我們與2°C的距離」作開場，並以聯合國「國家自訂貢獻(NDC)」的「減緩(mitigation)」、「調適(adaptation)」、「資金(finance)」、「技術(technology)」、「能力建構(capacity building)」與「透明度(transparency)」等六項治理元素為主軸，就下一階段減緩與調適政策提出建議包含：訂定長期減量目標、建立公開透明的多元對話機制、強化科學科技與氣候行動的連結、公私部門氣候變遷能力建構、引導私部門資金投入及成立跨部會主管機關等具體建議。

本次論壇也邀請多位長期參與氣候變遷議題之專家學者參與，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副執行長林子倫指出，臺灣青年參與國際氣候行動已有優異的成果，期望未來可將其經驗持續傳承，讓台灣的努力能夠被世界看見；清華大學范教授建得及國泰金控投資長程淑芬也指出，溫室氣體減量的成功需仰賴全民的集體共識，唯有給予政府明確並實際的支持，才能推動我國朝更具雄心的減碳目標邁進；而臺北大學李育明教授則以國際的科學基礎減量目標(SBT)為例，說明臺灣民間企業積極投入並制定的減碳目標及其推動成果。

台灣大學邱祈榮副教授指出，系統化的培育我國氣候變遷專業人才並促使其專才與業界接軌，應為我國後續需關注的重要課題；國際氣候發展智庫趙恭岳執行長，及安侯永續發展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黃正忠均表示，氣候政策在國際上因考量其相互影響並具相當程度的共通性。因此，在執行的角度及政策考量上會更聚焦於如何共同解決並承擔氣候變遷帶來的影響及風險。

與會的青年代表以科學基礎論述因應國際環保議題觀點，充分展現臺灣年輕人的熱情及創新想法，也為政府施政規劃注入新的活力。氣候變遷議題亟需各界參與，環保署會持續與各界進行對談，並藉由環保署氣候公民對話平台（網址：https://www.climatetalks.tw/）之透明化對話機制，一同推動臺灣邁向永續發展。

參與「青年與國家氣候願景」論壇之學者、業界及青年代表

空氣品質

老舊車輛汰換成果斐然 環保署持續輔導改善

為改善空污，環保署持續加速老舊車輛淘汰，自106年推動老舊柴油車汰舊含換車補助措施。統計至109年6月底，共計淘汰37,966輛一至三期大型柴油車，污染減量51,755公噸；另自104年推動老舊機車汰舊含換車補助措施，統計106年至109年6月底共淘汰123萬947輛二行程機車等老舊機車，達到污染減量2萬3,747公噸，老舊機車、柴油車的減量合計等同於1.3倍嘉義縣全縣105年的空污排放量。

環保署將持續推動輔導補助措施，鼓勵老舊車輛及早汰換，柴油車將從降低新車售價與減輕車主負擔兩方面，協助每輛車最高可得105萬元補助，環保署並提醒民眾，汰舊換購電動機車或七期燃油機車的5,000元早鳥補助只到今年底，明年就將降為3,000元，鼓勵提早汰換。

環保署統計近年全國交通測站監測資料顯示，細懸浮微粒 ($PM_{2.5}$)濃度逐年下降，108年和103年相比降幅28%；各縣市環保局執行柴油車不定期檢測資料顯示，全國不合格率由103年6.1%下降至108年4.2%；各縣市定檢站執行機車定期檢測資料顯示，碳氫化合物(HC)及一氧化碳 (CO)平均污染度逐年下降，降幅分別為76%及36%，多項數值皆呈現車輛污染排放已逐年改善。

環保署與業者共同面對新冠肺炎疫情衝擊，將延長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較優惠的補助期限，從原訂的109年12月10日，延長年至110年12月10日；另該署已於109年7月27日修正發布「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汽車及小型柴油車之五期新車製造、生產及進口期限延長半年，避免疫情影響產業發展。

環保署對於電動機車、七期燃油機車皆提出補助的政策，獲環保團體許多建議。四期燃油機車排放物排放量為19.39g/km，七期燃油機車為0.12g/km、電動機車為0.01g/km，若取代四期機車，七期與電動機車分別有99.38%、99.95%的削減率，皆已大幅改善。但目前偏鄉換電站等基礎建設仍不足、電動車在山區地形爬坡能力不足等，都讓政府必須也考量公平性。環保署表示，油電新車皆補助的政策為過渡期作法，未來會再重新評估。

環保署指出：七期機車的空污排放比起六期車再有大幅改善，性能也依舊優良。七期車原訂明年1月1日上路，但政府鼓勵業者提早出產，因此去年底就已將開始上市，目前市面上國產五大廠牌合計推出63款供消費者挑選。

環保署表示，車輛符合出廠時的排放標準就可以上路使用，並無強制要求淘汰，惟排放污染物仍可能對空氣品質及民眾健康有不良影響。因此，該署將持續透過輔導補助措施，並針對高污染車輛加強稽查管制。

土壤與地下水

「偷排剋星」新技術亮相 整治土水跨域合作

環保署展現土壤及地下水研發技術成果，109年7月29日舉辦「2020土水跨域技術產學發表暨技術媒合會」，發表國內專家學者最新水土整治研究技術成果，並分享產學團隊的合作經驗，由於參展技術件件具備高度應用潛力，吸引各界土水企業領袖、學界專家及莘莘學子們，超過200人次熱烈參與。

環保署張子敬署長於開幕致詞時表示，相較於空污、水污、廢棄物等環境議題，土水整治較晚受到重視。直到1987年「鎘米事件」重金屬污染農地，後續又有RCA污染事件，才喚起台灣展開修法，2000年完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有管制工具與機制、訂出污染標準，並成立土污基金以推動防制、整治。20年的努力成果，也到了檢視與回顧的時候。

張署長表示，當時環保署對全台農地展開全面調查，並對污染區塊進行整治，有成功也有失敗，歷經許多努力經驗，目標明年將完成所有污染農地的整治。未來農地污染防制的重點放在「有效監控」，若發生污染「一定要找到兇手！」

張署長直言，環保署推動國內學界自行研發，至今已投入2.9億元鼓勵研究，並完成262案污染整治及調查

技術研發工作，獲取23項專利及5項技術移轉洽談等豐碩技術研究成果，估計每年創造2.03億效益，帶動230~350人次就業機會。

環保署說明，本次發表會讓民眾親自體驗技術成果與操作，展出3類6項具模場試驗成功案例。調查類由國立臺灣大學團隊研發「偷排剋星-樹脂縮時膠囊」，污染熱區無所遁形，以及國立交通大學團隊研發「三維光纖掃描系統」，水文地質一掃全貌。

藥劑類由國立中山大學團隊研發「全方位污染修復藥劑」，環境友善節能減碳，以及國立中央大學團隊研發「本土高效型菌劑」，高效脫氯解決場址問題。整治類由崑山科技大學團隊研發「綠色電解設備」，節電長效整治最佳選擇，以及國立中興大學團隊研發「複合型藥劑及環保多孔濾材」，快速降解含氯達無毒性、污土高效轉型多孔材。

本次會議另一個特色，同時邀請由環保署補助計畫的4組產學團隊簽訂合作意向書，分享實務合作經驗，安排19位國內土水領域頂尖專家發表具潛力技術，如地下水砷快篩、生物炭吸附技術、機械分離土壤油污技術、環境鑑識技術開發，更在深入交流間，引導各領域與會者產出跨域思維，激勵技術產業化。

環保署表示，將持續關注技術落實場址之成效，掌握我國土水技術發展動態，串聯產學技術發展鏈，再次展現「臺灣隊」充滿創意、互助合作的能量，攜手復育土淨水清家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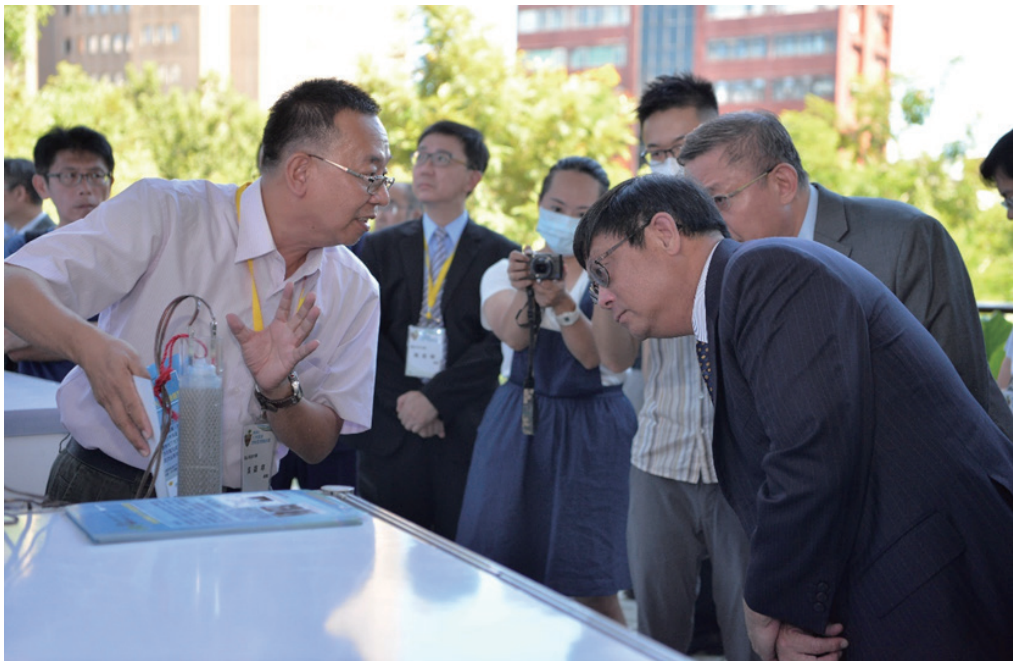

環保署長張子敬參觀崑山科技大學團隊研發「長效型綠色電解設備」展示

化學局

跨部會合作設立共享辦公空間 石化災害訓練設施升級

109年8月4日舉辦毒化災訓場興建籌備辦公室揭牌儀式暨石化災訓練設施安座典禮，由環保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謝燕儒局長及內政部消防署陳文龍署長共同主持，本設施完成後將顯著提升國內石化災害訓練的完整性，強化石化業現場緊急應變人員的災害處理能力。此外，消防署提供共享辦公空間，合作推動訓練場區建置，以此共享模式，強化業務合作效率。

為提升石化災害專業訓練，強化現場應變人員災害應變能力，並有效提升訓練品質，環保署與內政部合作擴充升級石化災害訓練設施，由內政部提供消防署訓練中心內約2.5公頃之場地，環保署投入約4,800萬元，於既有石化災害訓練設施旁，再擴充建置相關仿真石化設施及洩漏情境模擬設施。

石化災害洩漏情境訓練設施預定地位於南投縣竹山鎮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內，占地約600平方公尺，其設施包含仿真石化設施四座及輸送管線組，並建置模擬故障設備之氣體、液體洩漏設施，以及火災模擬情境設施，預計於是日完工。

環保署表示，石化業所使用之原物料多半具有易燃易爆性、毒性等特性，若現場環境管理不善或操作不當，容易產生原物料火災爆炸、毒氣外洩等災害事件。石化災害洩漏情境訓練設施完工啟用後，可提供石化業者、現場管理員與作業員、災害應變人員及其他國內外政府救災單位人員訓練使用，強化石化業現場運作安全與災害應變能力，避免災害擴大及減少傷亡與損失。

石化災訓練設施安座典禮之螺栓安座上鎖

化學品

環保署10月底列管「笑氣」 跨部會合作防堵濫用

為了防堵青少年濫用吸食，環保署7月20日宣布，將把「笑氣」列管為第一個「關注化學物質」，未來將跨部會與經濟部、衛福部及警政機關等聯手管制，除要求製造、輸入及販賣業者應取得核可、申報交易資料外，並禁止於網購平臺交易，預估將於10月底前正式公告生效。

俗稱笑氣的「一氧化二氮」正常用途，本應用於電子半導體產業、醫療麻醉及食品等，因有麻醉止痛效果，警政機關近年於夜店、旅館等場所曾查獲多起青少年吸食毒品時，發現併同吸食笑氣助興。因此行政院政策指示基於保障青少年健康，各相關部會應檢討研議共同防堵青少年不當吸食笑氣問題。

環保署指出，過去國內98%的笑氣都使用於正常用途，但2%的流向及用途待釐清及掌握，是今次將加強管理的部分。環保署提出「4要2禁止」管制措施，「要核可、要標示、要逐筆網路記錄、要按月申報、禁網路交易、禁無照運作」將從紀錄、申報加強管制，對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運作等流向進行勾稽，從上游到下游都要有核可文件才可運作，以管制笑氣流向。環保署補充，笑氣公告為關注化學物質並不影響已有法規管制規定及正常用途，主要在加強填補進口或製造笑氣業者，若再進行分裝販售後則可能無法掌握去向，而流入不當使用管道。同時，未來除特定用途經審查同意，笑氣必須添加臭味劑，以遏止目前不當流用吸食情形。

工業用途者，在此法公告前已經運作者，公告後立即需要做到逐筆記錄、網路傳輸、按月申報、禁止網購等規定，公告日起半年，則必須取得核可文件、完成容器包裝標示。

環保署說明，《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新增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於今(109)年1月16日施行後，笑氣將是

第一個被公告列管的關注化學物質，環保署經過審慎評估及訪查後，規劃出管理方式。

環保署表示，未來至夜店、旅館等場所查緝發現有民眾非法持有笑氣情形，可依法處以新臺幣(下同)3萬元至30萬元罰鍰，若致人於死或危害人體健康等，則可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罰金最高1000萬元。倘若違反規定提供網路交易平台經營者，違者可處6萬元至30萬元罰鍰，降低非法使用機率。

笑氣之「4要2禁止」管制措施

水質

環署倡用生物菌劑 降低化肥及非點源污染

為呼應歐洲綠色新政「農田到餐桌（Farm to Fork）」，減少化學農藥、化學肥料與抗生素使用，環保署籲請農民以綠色防治技術減少化學肥料及農藥使用，除可節省支出，又可增加產量及收益，同時可降低水體污染，提升水庫水質。

環環保署表示，肥料或農藥過量使用是水體的非點源污染之一。根據研究，施用的肥料僅有20-50%被作物吸收，過量之化學肥料及農藥，將使地力劣化，同時因暴雨沖刷將肥料帶入水體，水中藻類大量繁殖，影響水中生物的平衡。尤其營養鹽氮及磷的污染，造成水庫及水源的優養化；殺蟲劑、殺草劑等物質，對水生物造成急性或慢性之毒性。

環保署說明農業非點源污染控制措施，採行源頭控制及結構性BMP設施為主，其中結構性BMP設施如設置人工溼地、草溝、草帶、多層複合濾料淨化系統(MSL)等，雖可截流初期暴雨，減緩肥料及農藥進入水體，但仍應從源頭控制著手，減少肥料及農藥之使用，始能有效降低污染。源頭控制應採取合理化施肥，但農民擔心農作物減產的風險，往往沒有意願施行；故以

環保署水保處吳盛忠處長（右四）與農友大合照

創新之綠色防治技術，使農民願意減少使用化肥及農藥，除可減少購買肥料及農藥之負擔，增加作物之收穫外，亦可減少水體之污染，共創三贏。

生物菌劑環境友善度高，能提高化肥、有機質肥料之利用率，及提高土壤的肥力，從而降低對化學肥料的依賴。行政院農委會於100年6月3日公告「已被鑑定為安全之微生物肥料菌種」，肥料業者可據以辦理微生物肥料登記證，目前有18家業者取得微生物肥料登記證共57個品牌。且106年起納入微生物肥料補助，每公頃最高補助新臺幣5千元。另該會致力友善環境農業資材推廣計畫，委託相關單位輔導推廣農業微生物（如光合菌等）。

國內已有生物菌劑應用於有機農業中案例，例如貞心有機農場的四季檸檬、彩虹玉生態農場的火龍果、潛水教練的芭樂園及傳奇教育休閒農場的蓮霧等案例，施用生物菌劑伴部分肥料後，不僅減少32%至88%肥料使用量，也節省29%至88%之肥料及農藥支出費用，且作物品質更佳，產量增加20%至67%，總體收益亦增加很多。

綜合以上生物菌劑施用經驗，以國內化肥年使用量約100萬公噸計算，如推廣普及率達30%，保守估計全國每年將可減少肥料使用量約10萬公噸至26萬公噸，也節省9億5千萬至24億7千萬之肥料支出，對於水體及水庫水質保護有不少助益。以石門水庫為例，如推廣普及率能達80%，就有機會從現在水質優養程度之普養轉為貧養。

環保署為呼應歐洲綠色新政「農田到餐桌」，減少化學農藥、化肥與抗生素使用，將持續研析綠色防治技術，並結合相關單位共同鼓勵農民減少農業化肥使用，降低農業非點源污染，邁向綠色健康農業。

環保署呼籲，柴油車排放之氮氧化物為細懸浮微粒與臭氧的前驅物，對空氣品質有不良影響，影響民眾健康。車輛使用人或所有人應維持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有效運作，且不得拆除或改裝，共同維護空氣品質。

簡訊

預告「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修正草案

為強化最終處置掩埋場管理，預防掩埋處理對於鄰近區域環境之影響，及配合廢棄物運作需求，環保署預告修正「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部分條文。

環保署表示，本次預告修正草案主要重點為增訂掩埋場應定期監測地下水水質及增進掩埋場終止使用後之管理，明定業者應提出掩埋場封場復育計畫，並依核可內容執行封場復育、設施維護及各項監測，且對於環境監測執行成果應登錄於政府相關網站並予以公開，以使資訊透明。

此外，為簡化有害事業廢棄物遞送六聯單之運作機制，另新增電子化申報但書規定，以提供多元辦理方式；基於技術研究或研發需求，新增需以事業廢棄物為樣品之專案申請機制，俾利適用。

修正發布「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

環保署為維護國民健康及環境安寧，爰修正「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增列各類陸上運輸系統之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同時規範要求應劃設一致性之緩衝區域。

環保署表示，國內各類陸上運輸系統於行駛期間所產生之噪音具有跨縣市長距離傳輸特性，對於鄰近住戶生活環境安寧影響甚鉅，惟其與一般噪音源傳播途徑及特性不同，有需要增加訂定較為嚴格之交通運輸系統噪音管制區劃分準則。

環保署強調，本準則自修正發布日生效，如地方政府於本準則修正發布施行前，原噪音管制區劃定之公告實施未滿 2 年者，得繼續適用，並於 2 年期限屆滿後，需依本準則規定重新檢討劃定轄內各行政區域所應適用之噪音管制區類別。

環保政策月刊

發行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發行人
張子敬

總　編　輯：陳世偉
執行編輯：張宣武、何建仁、楊峻維、張韶雯
執行機構：奇睿創意有限公司

創　　刊：民國 86 年 8 月

出　　版：民國109 年8月

發行頻率：每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永續發展室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
電話：02-2311-7722 分機2217
傳真：02-2311-5486